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教指〔2017〕23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切实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7〕71号）精神，结合我

省实际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万元，赣财教指〔2016〕85号已提前下达 万元，本次下达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请列入2017年“20502普通教育”预算科目。具体要求、任务清单由省教育厅另行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要加大投入，共同推进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要加强资金统筹，合理统筹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农村中小学校安工程和地方实施的其他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建设资金，做到相互衔接，避免重复。

二、请各地财政、教育部门按照《江西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6〕1号）的要求，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各设区市要及时组织对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厅有关处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